



##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變更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a)勞景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b)狄亞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王大鈞先生已獲委任為狄亞法先生之替任董事；(d)馮永祥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e)李成輝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f)馮耀輝先生已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馮永祥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56歲，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馮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證券業務、物業發展及中國投資方面具備超過三十年之經驗，並於國際性金融、商品、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具有豐富專業知識。馮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之常務委員。彼為本公司其中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擁有3,32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164,926,25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其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The Alyssa Js 1 Trus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表The Alyssa Js 1 Trust之受益人持有信託財產(包括Oyster Unit Trust之實益權益)。Oyster Unit Trust之信託財產包括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164,926,258股本公司股份。

#### 狄亞法先生(「狄先生」)

狄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狄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

產」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曾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董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卓健及新鴻基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狄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勞景祐先生(「勞先生」)

勞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公司秘書，並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勞先生為聯合集團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曾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香港建屋貸款」)之董事。聯合集團、天安及香港建屋貸款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王大鈞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3歲，為狄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特許秘書。王先生為卓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李成輝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8歲，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法律學院，並持有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天安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及天安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信託人之一，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聯合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42.59%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擁有504,371,800股本公司股份。

### 委任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之委任書，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一年之委任期，其委任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狄先生訂立之委任書，本公司與狄先生訂立一年之委任期，其委任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於王先生為狄先生之替任董事，故其並無特定之委任期。

本公司與勞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勞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之前曾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一年。於李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上述委任書已在沒有補償之情況下以相互協議而終止。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馮先生及狄先生之董事袍金(並無於二人之委任書中確定)和勞先生及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參照彼等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王先生為狄先生之替任董事，故其不得獲取董事袍金。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狄先生、王先生(「新任董事」)、馮先生及李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新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任董事、馮先生及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新任董事之委任及馮先生與李先生之董事職務調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二名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其中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為執行董事；馮永祥先生(主席)、馮耀輝先生、狄亞法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狄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